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1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槎神大道工程 跨流溪河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：

你单位关于槎神大道（鸦岗大道—北太路）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广州市槎神大道（鸦岗大道—北太路）工程南起白云区鸦岗大道，北至北太路，线路全长7.9公里，拟在广清高速公路流溪河大桥下游约1.1公里处跨越流溪河，建设流溪河特大桥，桥位下距广和大桥约2.9公里。桥位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宽约255米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水深良好，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

交，同意桥位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槎神大道（鸦岗大道-北太路）工程跨流溪河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拟建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，选用1000吨级港澳线货船（49.9米×15.6米×2.8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，下同）、砂船（48米×12.8米×3.4米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3.640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.028米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10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10.8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110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155米，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-4.5米，实际通航净宽为127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水中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按通航要求对桥区航道范围内部分浅区进行疏浚，并与工程同步实施；同时应落实相邻船厂、沙场的停用工作，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

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